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丙組、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丙組		
組別	二所丙組聯合招生		
所組代碼	91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3 備取：2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p> <p>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學程)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 PDF 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提出跟 EDA 相關、足以證明申請 EDA 組的企圖心以及研究能力的證明。</p> <p>六、推薦函(選繳，至多 3 封，限由推薦人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 50%。
	筆試	科目名稱	
		估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
		日期地點	日期：2 月 1 日(四)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一)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 1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 ntugicc@ntu.edu.tw。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兩所(學程)組辦理聯合招生，分兩個志願：電子工程學研究所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志願代碼 913A)一般生正取 11 名；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程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志願代碼 913B)一般生正取 2 名。</p> <p>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序及組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學程)組錄取。</p> <p>三、各所(學程)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按其考試總分高低排序，並依志願順序遞補之。</p> <p>四、各所(學程)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聯合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本校研教組碩士招生報名網頁。</p> <p>五、審查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錄取名單於第一梯次放榜時公告。</p> <p>六、電子所丙組錄取考生須於開學選課前完成指導教授登記。指導教授限本所 EDA 組教師。每位教師可招收碩士名額有限，請儘早確定。</p> <p>七、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程丙組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並至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頁下載指導教授同意書，填寫完後繳交至學院。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p> <p>八、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碩士學位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英語授課課程學分需佔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 50% 以上。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詳見電子所與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頁公告。</p> <p>九、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擇優提供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p> <p>十、電子所網址：<a href="https://gicc.ntu.edu.tw">https://gicc.ntu.edu.tw</a>。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程網址：<a href="https://gsat.ntu.edu.tw/tw/icda/">https://gsat.ntu.edu.tw/tw/icda/</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